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》（《FTP 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FTP 規則》修正案，修正案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1. 2004 年 12 月 10 日，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通過決議 MSC.173(79)，修正《FTP 規則》。修正案旨在修訂耐火試驗程序中二氧化硫氣體毒性的分類準則，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2. 現將決議 MSC.173(79)附於本文附件，以方便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 年 1 月 4 日